

证券代码：000981

证券简称：山子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5-073

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甘肃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子高科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甘肃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叶骥、陆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5〕13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的具体内容

“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叶骥、陆燕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（一）财务数据不准确

2025 年 4 月 29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，对 2024 年前三季度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正，反映出你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、2024 年半年度、2024 年第三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相关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，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时任董事长兼总裁叶骥，时任财务总监陆燕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四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回购未完成

2024 年 7 月 25 日，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计划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，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 亿元-10 亿元对公司股份进行回购。2025 年 1 月 24 日，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股份

回购期限的议案》，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六个月，延期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。2025 年 7 月 26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》在回购期限内累计回购股份 483.31 万股，回购金额 1101.48 万元。回购金额仅占回购计划下限 1.8%，未完成回购，上述行为构成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3〕63 号）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违规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五十二条、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3〕63 号）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，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良影响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财务核算水平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，并以此为戒，认真汲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理解，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，并将在规定期限内向甘肃证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一日